

佛光大學心理學系多功能晤談室及表達性媒材室【場地使用規定】

本空間提供大家進行晤談練習、表達性媒材活動練習運用之空間。為了讓每一位使用者都能在安心、尊重與專業的氛圍中進行學習，邀請大家一起共同維護這個重要的教學空間。以下是租借說明。

一、租借時間

- 租借單位時段以 1 小時為一個時段，可提前使用結束，每位同學 1 天得登記 1 次。若同學因特殊需求，需要租借超過 2 小時以上之時段，需先徵詢授課教師或指導老師同意，並於租借單上說明已經徵詢授課教師或指導老師同意。
- 請依登記時段準時開始與結束，讓後續同學也能順利使用。
- 本空間採自助式管理：
 - 使用前請，先完成線上預約表單登記，並至系辦登記並領取鑰匙，並於紙本簽名。
 - 使用完畢後，請於租借時段結束後立即歸還鑰匙，並於租借紙本簽名。

二、使用人數與負責同學

- 場地人數上限為 10 人。
- 每次使用，請指定一位負責同學，負責同學為場地租借者，需負責下面工作：
 - 確認場地整潔與設備狀況。
 - 協助恢復空間原狀。
 - 確認鑰匙領取與歸還。

三、空間使用小約定

- 除飲用水外，請勿攜帶零食或其他飲料入內。
- 若有調整桌椅或空間配置，離開前請恢復原狀。
- 使用後請簡單整理，保持空間清潔舒適。
- 若除濕機水箱已滿，請協助倒水並放回定位。

四、安全提醒

- 本空間設有 24 小時錄影設備，以維護場地安全。
- 請愛惜所有設備與物品，如有人為損壞，需負相關責任。

五、違反使用規則條款

若違反上述之場地使用規則達兩次，須取消場地租借一學期。

當您友善對待空間，空間也會支持您的學習